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规定与独立董事梁丽萍女士、刘俊劭先生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3、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4、对《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对《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的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合理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6、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累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648.7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0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

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根据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7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末，公司为南平元力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述担保已解除，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调整“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投入产生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中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四)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提前赎回元力转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2.76 元/股），触发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对“元力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元力转债”。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

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于 2022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向建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